

# 西峡盆地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峡县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南阳盛图地质勘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三年二月

甲、乙双方就西峡盆地专项调查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 开展西峡县境内保护区 1:5 万区域地质专项调查
- (2) 开展西峡县境内保护区恐龙蛋等古生物化石地层剖面实测
- (3) 开展西峡县境内保护区恐龙蛋等古生物化石丰度调查
- (4) 若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费用)，由甲方进行审查论证。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具体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见《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盆地专项调查项目技术方案》。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075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服务、成果、验收评审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限：2023年6月30日前。

交付成果：按照《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峡盆地专项调查项目技术方案》要求交付成果。

验收方式：召开验收会，邀请相关方面专家，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或专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专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付款进度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提供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即¥537500.00元

(大写：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2) 项目完成工作后，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5375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

####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协调支持，提便利的工作条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

